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城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學蘭
被　　告　兩岸雲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漢泉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6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600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